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5號

原告 王英哲

王嘉慶

王依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侯捷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3人係分別對被告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，並為個別之請求，係將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萬9,500元（計算式：105萬元+105萬元+104萬9,500元=314萬9,5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2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